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雷軒

(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伍拾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以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訊：114.137.159.12）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簽訂
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8
年11月7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99%計算（本
件違約時為1.61%+13.99%=15.6%）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
息，詎被告僅還款至112年11月15日止，尚欠50萬2895元及自1
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未清

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息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□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積欠原告本件借款本息，然伊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1頁、第33-4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其現無力清償本件債務等語，仍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